

中国语言学史

王力 著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序

这部书是 1962 年我在北京大学所用的讲义，前三章曾在《中国语文》杂志上连载。现在由山西语言学会交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我只在个别地方有所补充修正。

由于我是第一次担任这一门课，写出的讲义自己并不满意，希望将来能够修订或重写。海内不乏此道专家，倘蒙指疵匡谬，十分感谢！

王 力

1980 年 4 月 12 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训诂为主的时期	1
第一节 语言研究的萌芽	1
第二节 童蒙识字课本和故训汇编	6
第三节 方言学的兴起	16
第四节 字书的兴起	24
第五节 声训	36
本章的结语	44
第二章 韵书为主的时期	46
第六节 反切的兴起及其广泛应用	46
第七节 韵书(上)	52
第八节 韵书(下)	59
第九节 等韵学	69
第十节 六朝至明代的文字学和训诂学	78
本章的结语	88
第三章 文字、声韵、训诂全面发展的时期	90
第十一节 《说文》的研究(上)	90
第十二节 《说文》的研究(下)	101

第十三节 古文字学	110
第十四节 古音学	118
第十五节 训诂学	129
本章的结语	139
第四章 西学东渐的时期	142
第十六节 语法学的兴起及其发展	142
第十七节 西欧汉学家对中国语言学的影响	152
第十八节 描写语言学的兴起及其发展	162
本章的结语	168
全书的结论	170



前 言

本文所叙述的是中国语言学简史,其中“语言学”一词,是采用了最广泛的意义。严格地说,应该称为汉语言研究简史。

中国语言学史可以有两种写法。一种是作为科学论文,著者假定读者把中国语言学著作都看过了,不须交代任何知识,尽可以单刀直入地叙述这一个学术部门的历史;另一种是作为教材,著者假定读者(或听众)没有看过中国语言学著作,或者是看得很少,有必要先介绍一下那些著作的体例及其主要内容,然后谈得上某一学派产生的原因,某一语言学家的学术渊源及其对后代的影响,某书的价值及其缺点。这一部《中国语言学史》就是按照后一种写法写成的。

大家知道,语文学(philology)和语言学(linguistics)是有分别的。前者是文字或书面语言的研究,特别着重在文献资料的考证和故训的寻求,这种研究比较零碎,缺乏系统性;后者的研究对象则是语言的本身,研究的结果可以得出科学的、系统的、细致的、全面的语言理论。中国在五四以前所作的语言研究,大致是属于语文学范围的。

但是我们也不应该轻视语文学的研究。先说,我们有五千年文化需要继承,文献资料的考证和故训的寻求,仍然需要有人去做,即以整理古籍而论,我们就需要训练一批具有语文学修养的人才。再说,从语言理论方面看,中国古代也有很多可资借鉴的东西。在封建主义上升时期,也像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一样,学术上有不少美丽的花朵。中国是世界上语文学发达最早又最盛的国家之一,我们应该很好地继承祖国的语文学遗产,并且把它发扬光大起来。

语文学在中国古代称为“小学”。“小学”这个名称最初跟小学校是有关系的。根据《汉书·艺文志》，我们知道古人八岁入小学，老师教他“六书”^①。识字是小学里的事，所以把识字的学问叫做“小学”。在《汉书·艺文志》中，“小学”自成一类，共列十家三十五篇。如果以古为准，包括古文奇字在内，识字就成为专门学问了。这是“小学”成为学术专名的原因。到了后来，“小学”的范围扩大了。清代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把小学类分为训诂之属、字书之属、韵书之属。大致说来，训诂是研究字义的，字书是研究字形的，韵书是研究字音的。但是，研究字形的时候不能不讲字形和字音、字义的关系，而韵书又兼起字典的作用，所以三者之间的界限不是十分清楚的。只有一点可以肯定：“小学”是有关文字的学问^②；古人治“小学”不是以语言为对象，而是以文字为对象的。

语文学本来是和古典文献发生密切关系的学问，所以中国的“小学”一向被认为是经学的附庸。有人在训诂、字书、韵书之外再加“音义”一类，以为“音义”是“小学”的应用^③。其实一切古书的注解都可以认为是“小学”的范围。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的语言学，基本上就是语文学；甚至在研究方言俚语的时候也带有语文学的性质，因为作者们往往考证这些方言俚语用字的来源。语文学在中国语言研究中占统治地位共历二千年，直到今天，仍然有不少这方面的学者。

古文字学在语文学中，可算是异军突起。金文的研究导源于宋代，甲骨文的研究则兴起于清末。这一门新的学问可说是方兴未艾。它已经超出了

① 《周礼·地官·保氏》说：“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周代所谓八岁入小学，教的只是“国子”，即贵族子弟；平民是没有受教育的机会的。

② 五四以后，曾经有一个时期，“小学”改称“文字学”。旧《辞海》于“文字学”条注云：“研究文字之形体、音韵、训诂之起源及变迁之学也。亦称‘小学’。”早年北京大学讲义有钱玄同的《文字学音篇》、朱宗莱的《文字学形义篇》。近年“文字学”才专指研究字形的结构和演变的学科。

③ 见谢启昆《小学考》序。“音义”一类包括陆德明的《经典释文》等。

语文学的范围，而进入了历史学和考古学的领域。但是，古文字的研究成果，始终是对语文学大有帮助的。

语法学虽然在中古时代，曾经一度随着佛教传入中国（当时叫做“声明”），但是没有得到发展。我国古代学者、作家，在研究语言时，也提出了一些语法概念^①，但是只是零碎的，常常作为注解来出现的，而不是系统的语法著作。至于虚词的解释，也只是当作词汇问题来解决。直到清末，中国才有了系统的语法学。

普通语言学以及在现代科学方法指导下的方言调查和少数民族语言调查，跟着语法学也兴起了。解放以前，我国学者对汉语史的研究也做了一些准备工作。

本文将以较大的篇幅来叙述中国语文学，因为它所占的时间最长；古文字学、语法学、普通语言学、语言调查等，也都予以适当的地位。叙述从先秦到解放前为止。

^① 例如杜甫《自瀼西荆扉且移居东屯茅屋四首》第三首：“子能渠细石，吾亦沼清泉。”郭知达《九家集注杜诗》引赵次公（彦材）说：“渠字、沼字，此以字之重字为轻字，以体为用者也。”这就等于说名词用如动词。《杜诗镜诠》引赵汾云：“渠之，沼之，实字作活字用。”意思也是一样的。赵次公是宋时人，赵汾是明时人。

前

言



|

4

第一节 语言研究的萌芽

语文学的兴起,是在文化遗产积累较多的时代。书籍多了,时代远了,字形、字音、字义都有了变化,于是促使人们进行探讨。春秋战国时代,由于去古未远,而且书籍很少,人们还不感觉到有语文学的需要。因此,语文学在先秦还没有产生。

但是零星的语文学知识已经在萌芽了。首先是作者借字义的解释来阐明一种哲理或政治主张。例如《论语·颜渊》叙述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回答说:政就是正,你带头端正自己,谁敢不端正呢^①?又如《孟子·滕文公上》叙述夏、殷、周三代的田赋名称不同,夏叫“贡”,殷叫“助”,周叫“彻”。孟子解释说:“彻者,彻也;助者,藉也。”孟子以“彻”解“彻”,这是以本字为训的办法。这种办法是以用一个常用的字义解释一个不很常用的字义。“彻”的常用意义是“通”,孟子大意是说“彻”是天下通法,不因地区的不同而有所差异^②;“助”是“凭藉”的意思,公家凭藉人民的力量来耕种公有的土地。在同一篇中,孟子又叙述夏、殷、周三代的学校名称不同:夏叫“校”,殷叫“序”,周叫“庠”。孟子解释说:“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古人教养不分,《周礼·地官·保氏》说:“而养国子以道”,可见养就是教;射是六艺之一,这里代表学校里传授的一切知识和技能^③。上面所举三个例

① 原文是:“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

② 这是采用郑玄对《论语·颜渊》“盍彻乎”的解释。《孟子》赵岐注说:“彻犹人彻取物也。”那是另一说。

③ 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一“庠,养也”下注云:“射绎古字通。……射者陈列而宣示之。”我们没有采用他的说法。



子都是后代所谓“声训”。“声训”的办法是采取同音的字或双声叠韵的字作为解释。“彻者彻也”不但同音,而且同字,但是仍旧可以认为是声训,因为同形词(homographs)不等于同一个词。“政者正也”是同音为训的例子,“助者藉也”、“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都是叠韵为训,而声母也很相近。本来,如果说“庠者,教也;校者,射也;序者,养也”,原则上未尝不可以说得通,但是那样就失去了声训的特点。关于声训,等到下文第五节还要讨论。这里我们要弄清楚:孔子、孟子之所以搞声训,并不是为了语文学的目的,而是为了阐明自己的政治主张的。

其次,作者也可以借字形的解释,来阐明一种哲理或政治主张。例如《左传》宣公十二年叙述“邲之战”,楚国打了胜仗,潘党劝楚庄王建筑军营,积尸封土,来显耀自己的武功。楚庄王不肯。在他的长篇谈话中特别提到“武”字的字形是从“止”从“戈”(本来写作“𠄎”),只有停止干戈才够得上称为“武”。同书宣公十五年叙述晋国将要讨伐潞国,借口说是因为潞国的相酆舒杀了晋景公的姐姐——潞君的夫人。大夫们都反对,唯有伯宗赞成,理由是酆舒恃才而不恃德,“反德”就该灭亡。伯宗在陈述了一番道理以后,引一个“乏”字来证明。据他说:“乏”字的字形是反过来的“正”字(篆文乏字写作𠄎),反了正的人就该乏绝了^①。根据《韩非子·五蠹》的说法,仓颉造字的时候,把“厶”字(即“私”字)写成环绕着自己的样子,表示为自己打算;“公”字是“厶”字上面加“八”字,“八”等于说“背”,“背私”就是跟私相反,所以是“公”。《左传》和《韩非子》对于“武”、“乏”、“厶”等字的解释虽然都被《说文解字》引用了,但也不一定就是正确地说明了古人造字的原意,很可能还是牵强附会^②。这就说明了,作者在讲字形的时候,也并不是为了语文学的目的,而是为了政治的目的。

比较地接近于语文学的情况也不是没有的。那是在作者想要辨别同义词的时候。《左传》庄公三年说,军队驻扎一夜叫“舍”,驻扎两夜叫“信”,驻

^① 《左传》昭公元年:“於文皿虫为蛊”,也是分析字形。至于襄公三十年:“亥有二首六身”,没有说“於文”,就不一定是讲字形了。

^② 俞樾《儿笈录》以为“武”、“舞”古同字。止是趾(代表脚),而戈则表示执干戚而舞。林义光《文源》不同意“反正为乏”。他以为“此伯宗论酆舒之言,乃设辞取譬,非造字本意”。他认为应该是“反足为乏”(乏,不足也)。“正”字在古时有写作𠄎的,与“足”相混。后来变○为𠄎,再反过来,就成为𠄎了。韩非子“自环为厶”之说也很迂曲;至于背厶为公更不可信。甲骨文文的“公”字都不从厶,而从○作𠄎等,有时金文索性写作𠄎。

扎超过三夜叫“次”^①。同书文公七年说,在国内发生的战争叫“乱”,来自国外的战争叫“寇”^②。成公十七年又说,乱在外叫“奸”,在内叫“轨”(宥)。这些是军事政治上的术语,一般人也许不十分了解,所以需要辨别一下。《老子》说,看不见的叫“夷”,听不见的叫“希”,抓不住的叫“微”^③。这是哲学上的术语,一般人更不了解,更加需要说明了。

最合于语文学性质的,则是对古书的字义的解释。《左传》文公七年,叙述荀林父劝先蔑不要出使秦国,他说他和先蔑“同寮”(同僚),所以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先蔑不听他的话。他朗诵了《诗·大雅·板》的第三章,先蔑仍旧不理他。在讲到“寮”字以前,荀林父先说明“同官为寮”,也许因为当时“寮”字不很通俗。而《诗·大雅·板》的第三章头两句是“我虽异事,及尔同僚”。荀林父说“同官为寮”,实际上是解释了《诗经》的字义。又如《孟子·梁惠王下》讲到齐景公命令太师作君臣相悦的乐章,名为《徵招》《角招》,其中有一句话是“畜君何尤”。孟子怕齐宣王不懂什么叫做“畜君”,所以他解释说“畜君者,好君也”。“好君”等于说“悦君”,也就是君臣相悦。全句的意思是“臣子使君王欢乐有什么罪过呢?”荀林父和孟子当然不算语文学家,零碎的解釋与语文学著作是有差别的。但是,这些材料作为语文学的萌芽来看,则是毫不过分的。

在先秦的古籍中,有一些有关语音分析的材料是很值得注意的。《吕氏春秋·重言》有这样一段故事:齐桓公跟管仲商量要去攻打莒国,事情还没有公开而整个国都的人知道了。齐桓公进行了调查,知道是东郭牙说的。管仲把东郭牙找来,问他怎么知道齐国将要进攻莒国。东郭牙说:“前几天,我看见君王〔和您〕站在高台上。他的精神饱满,手脚兴奋,这是准备打仗的一种表现。〔他一面说话,一面用手指着。〕他的嘴是张得很大的,不是关得很小的,这正是说‘莒’字的姿态;而他的手所指的,又正是莒国的方向。我心里想,现在诸侯不服齐国的,只有莒国了。所以我就告诉别人了。”^④上古

① 原文是:“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

② 原文是:“兵作于内为乱,于外为寇。”

③ 原文是:“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无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

④ 原文是:“日者臣望君之在台上也,颡然充盈,手足矜者,此兵革之色也。君喙而不啞,所言者莒也。君举臂而指,所当者莒也。臣窃以虑诸侯之不服者,其惟莒乎?臣故言之。”《管子·小问》也有类似的记载。

“莒”字读 *kiá*,发[*a*]音时,嘴是张得很大的。当然我们不能说东郭牙是语音学专家,但是这些语音学常识出现在二千多年前的古籍中,也算是难能可贵的。

当我们叙述中国语言研究的萌芽的时候,我们不应该忘记先秦的哲学家们。他们不是语文学家,他们在哲学著作中涉及一些语言理论,那不是属于语文学范围的,而是属于语言学范围的。这些语言理论,特别是荀子在《正名篇》中所阐述的语言理论,直到今天,还是不可动摇的。

荀子在《正名篇》中所叙述的第一个语言学原理是:语言是社会的产物。荀子说:“事物的命名,无所谓合理不合理,只要人们共同约定就行了。约定俗成就是合理的,不合于约定的名称就是不合理的。名称并非天然地要跟某一实物相当,只要人们约定某一名称跟某一实物相当就行了。约定俗成以后,也就是名实相符了。但是,名称也有好坏之分,如果说出名称来,人们很容易知道它的意义,那就是好的名称;〔如果意义含糊,妨碍人们的了解,那就是坏的名称了。〕”^①这样强调语言的社会性,在今天看来还是完全正确的。直到今天,还有一些语言学家过分地强调个人在语言应用上的特殊性,而忽视语言的本质特征——社会性。荀子在二千多年以前能有这种卓越的见解,这是值得我们珍视的。

荀子在同一篇文章中所叙述的第二个语言学原理是:语言具有民族的特点,而思维则具有人类的共性。唯其具有民族特点,所以各个具体语言的形式和结构是不相同的;唯其具有人类共性,所以通过语言的翻译,不同的民族是可以互相交流思想的。荀子说:“人类既然同类,而又具有同样的感觉,人们的五官接触万物所抽象出的特征自然也无不同,以物比物,特征相似的也都相通,于是相约形成共同的概念,人类的概念都可以对应。”^②又说:“万物都加上了名称,这是依照汉族(诸夏)的习惯,其他不同的民族,应该依照这些名称,委曲地找出他们对应的名称来,这样就可以交流思想了。”^③荀子这种关于语言与民族的关系的看

① 原文是:“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实名。名有固善,径易而不拂,谓之善名。”

② 原文是:“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也。”按,“名”字有时译为“名称”(即词),有时译为“概念”才对。

③ 原文是:“散名之加于万物者,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

法，显然也是正确的。

荀子所叙述的第三个语言学原理是：语言是具有稳固性的，同时又是发展的。荀子说：“如果有王者出世，他一定维持原有词汇，〔保存它的纯洁性和规范性，〕他又必然创造一些新词，〔以适应新的事物。〕”^①他把词汇的维持和创造归功于“王者”（圣君），当然是不对的。但是，他认为原有词汇必须维持，新词必须创造，则是对的。

此外，荀子对于概念的形成，认为是由于感觉^②，这也是对的。他认为概念可以分为简单概念和复杂概念，简单概念由单词表示，复杂概念由词组表示^③，这也是不错的。他又认为概念可以分为范畴（categories）、种（genus）和属（species）。他把“范畴”叫做“大共名”，把“种”叫做“大别名”，把“属”叫做“别则有别”^④。这和西洋的形式逻辑不谋而合。这些虽是属于逻辑思维的问题，但是跟语言是有密切关系的。

先秦的逻辑学派（“名家”），他们的逻辑理论也有不少是跟语言有关的。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加以详细的叙述，只简单地谈三点。第一，墨辩学派把概念分为达、类、私^⑤。“达”，等于荀子的“大共名”，即“范畴”；“类”，等于荀子的“大别名”和“别则有别”，即种概念和属概念；“私”，等于单独概念，在语言中表现为专名。第二，墨辩学派把概念分为“以形貌命者”和“不可以形貌命者”两类^⑥。前者等于具体概念，在语言中表现为具体名词；后者等于抽象概念，在语言中表现为抽象名词^⑦。第三，墨辩学派不但谈概念，而且谈判断和推理。《墨子·小取》说：“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以名举实”就

① 原文是：“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杨倞注：“名之善者循之，不善者作之。”这个注解基本上是对的。王先谦解“作”为“变”，他说：“既循旧名，必变新名以反其旧。”反而是曲解。

② 原文是：“形体色理以目异，声音清浊调等奇声以耳异，甘苦咸淡辛酸奇味以口异，香臭芬郁腥臊酒酸奇臭以鼻异，疾养沧热滑铍轻重以形体异，说故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簿其类，然后可也。”

③ 原文是：“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

④ 原文是：“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注意：在“别则有别”中，原来的属可以转变为种。例如鸟类为种，则家禽为属；家禽为种，则鸡鸭为属。这样由种变属下去，所以荀子说：“至于无别然后止。”

⑤ 参看《墨子·经说上》。

⑥ 参看《墨子·大取》。

⑦ 参看杜国庠：《先秦诸子的若干研究》，第165页。

是形成概念；“实”是客观事物，“举”是概括。“以辞抒意”就是构成判断；“辞”是命题，“意”是判断，这是一件事的两面。“以说出故”就是组成推理^①。由此看来，逻辑和语言的关系是讲清楚了了的。

从语文学上，先秦的语言研究没有什么突出的成就；从语言理论上说，像荀子《正名篇》这样卓越的见解却放出很大的光辉。百家争鸣的战国是中国古代哲学的黄金时代，卓越的语言理论在这个时代产生，是很自然的。

第二节 童蒙识字课本和故训汇编

“小学”的最初意义就是童蒙识字课本^②。远在春秋战国之间就有《史籀篇》，这是秦国人教学童的书，现在已经亡佚。到了秦代及西汉，则有李斯的《仓颉篇》、赵高的《爰历篇》、胡毋敬的《博学篇》、司马相如的《凡将篇》、史游的《急就篇》、李长的《元尚篇》、扬雄^③的《训纂篇》等。李斯、赵高、胡毋敬的书，到了汉代合称《仓颉篇》，又称“三仓”，共三千三百字。到了扬雄的《训纂篇》，连同《仓颉篇》增加到五千三百四十字。汉和帝时代（公元89—105），贾鲂又写了《滂喜篇》。后人以《仓颉篇》为上篇，《训纂篇》为中篇，《滂喜篇》为下篇。这三部书也称为“三仓”。

上面介绍的这八部书，除了《急就篇》留传下来，《仓颉篇》还有残简（见王国维所编的《流沙坠简》）以外，也都已亡佚了^④。这些书有的是四字一句，两句一韵，如《仓颉篇》；有的是三字、四字或七字一句，三字句、四字句隔句押韵，七字句每句押韵，如《急就篇》。据说《凡将篇》和《训纂篇》都没有重复的字，显然是给儿童识字用的。

现在我们根据《急就篇》来谈谈这一类童蒙识字课本的内容。这一本书

① 参看杜国庠：《先秦诸子的若干研究》，第164—167页，第172页。

② 因此，《汉书·艺文志》“小学类”只收童蒙识字课本。

③ 扬雄的“扬”，依段玉裁、王念孙考证，应该作“杨”。王先谦说，“扬杨字同”（见《汉书补注》）。既然字同，就不必改。

④ 但是，别的书中有时候引用这些书。如《说文解字》就引了《仓颉篇》的一句“幼子承诺”。清孙星衍把这些材料收集起来，编成《仓颉篇辑》三卷，续一卷，补二卷。

共二千零十六字，开头五句先讲明编书的目的：

急就奇觚与众异^①，罗列诸物名姓字，分别部居不杂厕，用日约少诚快意^②，勉力务之必有喜。

接着是一句“请道其章”，表示正文的开始。下文列举一百三十二个姓，每一个姓下面再加两个字（复姓则加一个字），成为三字句：

宋延年，郑子方。卫益寿，史步昌。周千秋，赵孺卿。……

并非真有宋延年等人，只是让儿童们多认识一些字，特别是一些抽象名词、形容词、动词等（都表现在人的名字上）。一百三十二姓叙述完毕后，用两句话作为过渡：

姓名讫，请言物。

下面变为七个字一句，句句押韵，依次叙述锦绣、饮食、衣服、臣民、器物、虫鱼、服饰、音乐、形体、兵器、车马、宫室、植物、动物、疾病、药品、丧葬等。试举兵器为例：

矛铤镶盾刃刀钩，钺戟铍镞剑镡铍，弓弩箭矢铠兜铎，铁锤槌杖柶秘投^③。

这样就学童们学会了许多事物的名称。这是《急就篇》的主要部分。下面过渡的话是：

① “急就”，等于说“速成”。“觚”(gū)，是一种学字的木板。“奇觚”，据颜师古注是“奇好之觚”。全句大意是：“这本速成的奇妙的学字课本是与众不同的。”

② “约”也是“少”的意思。“用日约少”，所费的日子不多，也就是速成。

③ 铤(chán)，铁柄小矛。镶(ráng)，兵器之一种，刃向外，用来推人。钩，兵器，形曲如钩，刃向内，用来钩人。钺(sà)，短矛。铍(pí)，大刀。镞，刀之一种。镡(tán)，剑刃近柄处。铍(hóu)，剑口。铠(kǎi)，铁甲。兜铎(móu)，头盔，又写作兜鍪。铁锤，即铁槌。槌(zhuā)，大棍。柶(tuō)，小棍。秘(bì)，竹棍之一种。投(shù)，竹做的长棍，又写作“投”。

诸物尽讫五官出。

所谓“五官”并不是耳目口鼻心，而是指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五官等于说百官，所以下文叙述一些官职以及跟吏治有关的事情。最后变为四字一句，只有末句仍用七个字。这是全书的结尾，歌颂汉家的“盛世”：

汉地广大，无不容盛。万方来朝，臣妾使令。边境无事，中国安宁。百姓承德，阴阳和平。风雨时节，莫不滋荣。灾蝗不起，五谷孰成。贤圣并进，博士先生。长乐无极老复丁^①。

这一类的书，看来似乎并没有很大的价值，但是汉朝人并不是这样看待它们的。《汉书·扬雄传赞》说：扬雄“以为经莫大于《易》，故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作《法言》；史篇莫善于《仓颉》，作《训纂》。”可见他把《训纂》与《太玄》《法言》等量齐观，作为不朽的著作来看。主要的原因是国家重视语文教育。根据《汉书·艺文志》和《说文解字·序》，我们知道汉朝的法令规定：学童在十七岁以上，要经过考试，能“讽籀书”九千个字才可以担任官职。又试以“八体”，优良者可以做尚书史（官名）。吏民上书给皇帝，写错了字，就被揭发判罪。这样赏罚都很重，童蒙识字课本已经提升到取士的准则的地位，所谓“通小学”，那就非同小可了。《汉书·艺文志》说：“《仓颉篇》里面古字很多，一般的教师常常讲错了，汉宣帝时代（公元前73—前49），征召齐国人能‘正读’的，再让张敞传受下来。”^②又说：“到了元始年间（公元1—5），征召全国通小学的人一百来个，让他们在朝廷上把他们所认得的字记下来。”^③国家这样重视文字，小学家的身份自然大大地提高了。

当时学习文字，实际上具有字形、字音、字义三方面的要求，而一切以古为准。“试八体”，是要求懂得字形^④；“讽书”，是要求懂得字音；“籀书”，是要

① 孰，同“熟”。老复丁，据颜师古注，是家有高年的人，子孙可以免役。

② 原文是：“《仓颉》多古字，俗师失其读。宣帝时，征齐人能正读者，张敞从受之。”

③ 原文是：“至元始中，征天下通小学者以百数，各令记字于庭中。”

④ 依《说文解字》，八体是：1. 大篆；2. 小篆；3. 刻符；4. 虫书；5. 摹印；6. 署书；7. 殳书；8. 隶书。

求懂得字义。所谓“正读”，就是以古为准的字形、字音、字义^①。这就非有专门学问不可。

自从《说文解字》问世以后，这些童蒙识字课本的参考价值是不大了。但是它们标志着中国语言学史的一个阶段，就是童蒙识字课本阶段。这个阶段的语言研究还是比较粗糙的，而且仅仅留下了二千零十六个字的著作和一些残简。

汉代崇尚经学，“训诂”由此兴起。《说文》说：“诂，训故言也。”故言就是旧言，也就是前人传下来的关于经义的解释。《汉书·艺文志》说：“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而齐辕固、燕韩生皆为之传。”“训故”就是“训诂”。汉代立《诗》《书》《礼》《易》《春秋》于学官，定为“五经”。学官就是学校。在学校里讲授经书，不是可以随便讲的。《汉书·艺文志》又说：“古文读应尔雅，故解古今语而可知也。”“尔”是“近”的意思，“雅”是“正”的意思，“读应尔雅”就是讲解应该正确。怎样算是“尔雅”呢？那就只有依照故训了。《尔雅》的书名正是由此而来的。

《尔雅》实际上是一种故训汇编。关于《尔雅》的作者，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汉书》只记《尔雅》三卷二十篇，未记作者姓名。张揖《上广雅表》说：周公“著《尔雅》一篇……今俗所传三篇尔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孙通所补，或言邾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说……疑莫能明也。”周公所作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欧阳修《诗本义》说：“考其文理，乃是秦汉之间学者纂集说诗博士解诂。”^②这话说得很有道理，只是要补充两点：第一，书中释《诗》的地方不到十分之一，释五经的地方不到十分之四，可见《尔雅》不全是为了说《诗》；第二，这书不是一手所成，它经过许多人的增补。有些地方恐怕是东汉人增补进去的，其中跟《诗经》郑笺相符合的地方，不一定是郑玄抄《尔雅》，还可能是《尔雅》的作者抄郑笺。朱熹说得对：“《尔雅》是取传注以作，后人却以《尔雅》证传注。”（见《朱子语类》）

《尔雅》最初成书应该是在汉武帝时代以前（即公元前2世纪以前），因

^① 古人所谓“读”，比今天“读”字意义广泛得多。汉儒注经，断其章句为“读”，拟其音为“读”，易其字以释其义为“读”，诵习、讽诵也都称为“读”。参看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读”字条。

^② 郭沫若先生说：“《尔雅》虽号称周公所作，然实周秦之际之所纂集，其中且多秦汉人语。”（见《甲骨文字研究》，第141页）他的看法和欧阳修接近。